

项目编号：GZZC-20260626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026年8月-2027年7月)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学路1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8幢1303、13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8月-2027年7月)(项目编号: GZZC-20260626)实施公开采购,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8月-2027年7月);

2、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8月-2027年7月),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为准;

3、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50000.00 元;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资金来源: 学校收取的学生、教师、陪餐、其他等伙食费。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

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确认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派员参与或监督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7、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8、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9、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0、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1、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蔡立伟 身份证号码：

电话：15917351236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3、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 4、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 5、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及时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 7、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
- 8、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9、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 10、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 11、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 12、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 13、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 14、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甲方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 15、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 16、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 17、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或返还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全部甲方资料、文件、数据及其复制件（不论纸质或电子形式），

并出具交接清单。乙方应继续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18、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招标进程、招标结果或损害甲方利益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到供应商质疑、潜在投诉、文件存在重大瑕疵、废标风险等），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对外作出任何答复或处理。

19、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

自发放招标文件之日起直至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处理全部结束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对转委托的第三方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六、代理费用

(一) 招标代理费用按如下约定：

1、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做为计费基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费用）。

(三) 代理费用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54170100003029

七、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顺延履行期限、中止或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应元学校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广州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